股票代碼：3003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三路8號

公司電話：(04)758-0001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8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2-4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1-4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3-62
(七) 關係人交易	63
(八) 質押之資產	6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4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4
(十二) 其他	64-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7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5
(十四) 部門資訊	75-77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341 台中市民權路239號7樓
7F, No. 239, Minquan Road
Taich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4 2305 5500
Fax: 886 4 2305 5577
www.ey.com/tw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515,462仟元及376,986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0.74%及8.08%，負債總額分別為69,168仟元及59,568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6.34%及3.71%，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107仟元、(14,970)仟元、26,909仟元及(17,249)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10.89%、(19.19)%、8.95%及(7.54)%。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所述，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23,032仟元及22,090仟元，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925仟元、(2,391)仟元、1,594仟元及(2,984)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27仟元、(2)仟元、80仟元及458仟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30025503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健和興端午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180,443	25	$1,174,838	25	$1,290,039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67,392	12	570,411	12	631,830	14
114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5	142,500	3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及六.2	38,424	1	19,498	1	19,256	-
1150	應收票據	四及六.6	98,482	2	96,703	2	87,200	2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7	464,619	10	477,490	10	417,145	9
130x	存貨	四及六.8	939,513	19	842,614	18	816,909	17
1410	預付款項		52,935	1	42,227	1	37,817	1
1422	預付投資款		-	-	71,250	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3,665	1	19,449	-	12,4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27,973	74	3,314,480	71	3,312,672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2,830	-	3,071	-	3,60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3,032	-	21,342	-	22,09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及八	1,140,465	24	1,208,052	26	1,236,524	27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4,671	-	5,081	-	5,73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345	1	23,781	1	22,551	-
1915	預付設備款		47,624	1	36,271	1	35,95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779	-	2,331	-	2,32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23,188	-	29,569	1	26,982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0,934	26	1,329,498	29	1,355,767	29
	資產總計		$4,798,907	100	$4,643,978	100	$4,668,4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精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3	$160,562	3	$145,982	3	$343,47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	-	473	-	3,123	-
2150	應付票據		3,191	-	4,072	-	5,142	-
2170	應付帳款		81,067	2	66,552	2	71,65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176,529	4	182,221	4	158,486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6,740	1	60,313	1	45,40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2,535	-	54,297	1	31,633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86,363	2	455,472	10	452,735	1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6	40,064	1	48,192	1	49,442	1
	流動負債小計		607,051	13	1,017,574	22	1,161,088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6	341,112	7	320,133	7	331,254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2,941	3	121,390	2	112,346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87	-	287	-	287	-
	非流動負債小計		484,340	10	441,810	9	443,887	9
	負債合計		1,091,391	23	1,459,384	31	1,604,975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18						
3110	普通股		1,531,864	32	1,403,438	30	1,403,438	30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4,660	-	-	-	-	-
	股本小計		1,536,524	32	1,403,438	30	1,403,438	30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溢價		531,284	11	218,760	5	218,760	5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52	-	352	-	352	-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9,907	-	9,907	-	9,907	-
3272	資本公積-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6,862	1	90,569	2	90,569	2
	資本公積小計		558,405	12	319,588	7	319,588	7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5,005	7	323,780	7	323,78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868	1	32,868	1	32,86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0,779	25	1,107,373	24	997,940	21
	保留盈餘小計		1,608,652	33	1,464,021	32	1,354,588	29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081	-	13,348	-	2,104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83	-	1,824	-	2,359	-
	其他權益小計		17,664	-	15,172	-	4,463	-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8	(23,920)	-	(23,920)	-	(23,920)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10,191	-	6,295	-	5,307	-
3xxx	權益合計		3,707,516	77	3,184,594	69	3,063,464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4,798,907	100	$4,643,978	100	$4,668,439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與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729,568	100	$703,473	100	$2,324,436	100	$2,073,1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1	(514,738)	(71)	(499,616)	(71)	(1,646,398)	(71)	(1,522,276)	(73)
5900	營業毛利		214,830	29	203,857	29	678,038	29	550,892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999)	(7)	(51,994)	(7)	(158,217)	(7)	(147,746)	(7)
6200	管理費用		(38,480)	(5)	(31,916)	(5)	(109,893)	(5)	(95,202)	(5)
6300	研發費用		(19,340)	(3)	(12,786)	(2)	(48,014)	(2)	(39,818)	(2)
	營業費用合計		(111,819)	(15)	(96,696)	(14)	(316,124)	(14)	(282,766)	(14)
6900	營業利益		103,011	14	107,161	15	361,914	15	268,126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22及七	9,054	1	6,842	1	24,924	1	20,4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7,905	1	13,262	2	15,265	1	24,28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2,870)	-	(5,563)	(1)	(9,751)	-	(16,176)	(1)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925	-	(2,391)	-	1,594	-	(2,98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14	2	12,150	2	32,032	2	25,527	1
7900	稅前淨利		119,025	16	119,311	17	393,946	17	293,65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24,924)	(3)	(26,314)	(4)	(95,731)	(4)	(89,190)	(4)
8200	本期淨利		94,101	13	92,997	13	298,215	13	204,46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42	3	(17,903)	(3)	3,303	-	29,75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616)	-	(107)	-	(241)	-	(25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24	(3,631)	(1)	3,041	1	(560)	-	(5,07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095	2	(14,969)	(2)	2,502	-	24,42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1,196	15	$78,028	11	$300,717	13	$228,892	11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93,263		$92,990		$296,013		$211,986	
8620	非控制權益		838		7		2,202		(7,523)	
			$94,101		$92,997		$298,215		$204,46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0,371		$78,034		$298,505		$236,486	
8720	非控制權益		825		(6)		2,212		(7,594)	
			$111,196		$78,028		$300,717		$228,89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5	$0.61		$0.67		$1.98		$1.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9		$0.62		$1.91		$1.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403,438	$ -	$319,588	$288,089	$32,868	$919,111	$(22,653)	$2,616	$(23,920)	$2,919,137	$26,980	$2,946,11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8												
法定盈餘公積					35,691		(35,691)				-		-
股東現金股利							(97,466)				(97,466)		(97,466)
102年前三季淨利							211,986				211,986	(7,523)	204,463
102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24,757	(257)		24,500	(71)	24,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1,986	24,757	(257)	-	236,486	(7,594)	228,892
非控制權益減少												(14,079)	(14,079)
民國102年9月30日餘額		$1,403,438	$ -	$319,588	$323,780	$32,868	$997,940	$2,104	$2,359	$(23,920)	$3,058,157	$5,307	$3,063,46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1,403,438	$ -	$319,588	$323,780	$32,868	$1,107,373	$13,348	$1,824	$(23,920)	$3,178,299	$6,295	$3,184,59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18												
法定盈餘公積					31,225		(31,225)				-		-
股東現金股利							(151,382)				(151,382)		(151,382)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六.15			(73,707)							(73,707)		(73,70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8,426	4,660	312,524							445,610		445,610
103年前三季淨利							296,013				296,013	2,202	298,215
103年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								2,733	(241)		2,492	10	2,5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6,013	2,733	(241)	-	298,505	2,212	300,717
非控制權益增加	六.18										-	1,684	1,684
民國103年9月30日餘額		$1,531,864	$4,660	$558,405	$355,005	$32,868	$1,220,779	$16,081	$1,583	$(23,920)	$3,697,325	$10,191	$3,707,5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前三季	一〇二年前三季	項　　目	附註	一〇三年前三季	一〇二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393,946	$293,65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50)	-
調整項目：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8,926)	4,058
收益費損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658)	(96,795)
折舊費用		103,009	101,289	取得無形資產		(1,749)	(799)
各項攤提		2,164	2,43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51	10,7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121)	(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8)	1,752
呆帳損失		1,839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147)	(94,44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6,737)	6,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727)	(175,5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4)	2,9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44)	(15,240)	短期借款增加		14,580	70,000
利息收入		(10,572)	(7,424)	償還公司債		-	(25,538)
利息費用		6,698	7,604	長期借款增加		12,851	16,417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053	8,572	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		1,684	(14,079)
處分投資利益		(2,541)	(3,967)	支付之利息		(6,701)	(7,7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2,491	發放現金股利		(151,382)	(97,4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8,968)	(58,3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272	(204,00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36	9,75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79)	10,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增加數		5,605	(52,51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032	(27,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4,838	1,342,553
存貨(增加)減少		(90,162)	47,4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1,180,443	$1,290,039
預付款項增加		(10,708)	(5,1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216)	9,7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381	(2,265)				
應付票據減少		(881)	(3,927)				
應付帳款增加		14,515	1,31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887)	(24,8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798)	30,1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62,469	240,552				
收取之利息		10,572	7,424				
支付之所得稅		(100,877)	(76,3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2,164	171,62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鄭克彬　　經理人：鄭景壬　　會計主管：曾玉卿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民國一0三年及一0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以生產及銷售各項端子零件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吸收合併鴻嵩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本公司增加鐵材、不鏽鋼製品及模具等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年十月經主管機關核准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並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正式掛牌上市，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彰化縣線西鄉彰濱東三路8號。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三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 「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財務報告日生效。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 「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4)、(9)、(1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徵收」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徵收之徵收款(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徵收款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徵收款)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第 B5.4.12 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 AG79 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2 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第 52 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 IFRS 11 相衝突之其他 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範圍。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 2003 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5 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83 段之規定， 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由於本公司現正評估(1)~(15)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A.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B.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本公司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財務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JUNG PANG ENTERPRISE LTD.	貿易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K.S.TERMANILS (HONG KONG) LTD.	財務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本公司	DRACO K ENTERPRISES, LLC	貿易買賣業	90%	90%	90%
本公司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貿易買賣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Ifchic Inc.	網路零售業	100%	-	-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JIAN BANG (HONG KONG) HOLDING LTD.	財務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生產；燈具及插座等配套電器及塑膠類製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及售後服務等	100%	100%	100%
JIAN BANG (HONG KONG) HOLDING LTD.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端子零件等	100%	100%	100%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K.S.TERMINALS (THAILAND) CO.,LTD.	貿易買賣業	49%	49%	49%

雖本公司對K.S.TERMINALS (THAILAND) CO., LTD.持有之普通股股權未達50%，但因本公司對K.S.TERMINALS (THAILAND) CO.,LTD.之營運及財務政策具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15,462及$376,986，負債總額分別為$69,168及$59,568，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2,107及$(14,970)，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26,909及$(17,249)。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三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u>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u>金融負債之除列</u>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金融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金融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金融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金融工具處理。

10.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15～50年
機器設備	3～20年
運輸設備	5～ 8年
辦公設備	3～15年
租賃改良	3～15年
什項設備	3～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營業外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租賃

(1)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2)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4.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耐用年限	3~5 年	1~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7. 庫藏股票

本集團將收回母公司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8.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1)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3)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本集團對於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即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簡稱轉換日)前既得之權益工具及民國一０一年一月一日前已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之負債，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

22.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1)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A)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B)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A)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B)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須要管理階層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合併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18之說明。

(4)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庫存現金	$2,492	$1,568	$4,058
活期存款	693,262	775,859	984,797
定期存款	484,689	397,411	301,184
合　　計	$1,180,443	$1,174,838	$1,290,039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定期存款	$38,424	$19,498	$19,256

上述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主係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工具			
基金	$567,304	$570,411	$631,830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88	-	-
合計	$567,392	$570,411	$631,830

上述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股票	$2,830	$3,071	$3,606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42,500	$ -	$ -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6. 應收票據淨額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應收票據	$98,482	$96,703	$87,200
減：備抵呆帳	-	-	-
應收票據淨額	$98,482	$96,703	$87,200

應收票據均為營業活動所產生。

7. 應收帳款淨額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應收帳款	$468,564	$479,601	$419,256
調整：備抵呆帳	(3,945)	(2,111)	(2,111)
小　計	464,619	477,490	417,1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
應收帳款淨額	$464,619	$477,490	$417,145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90天。有關應收票據及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01.01	$ -	$2,111	$2,111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1,839	1,83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5)	(5)
103.09.30	$ -	$3,945	$3,945
102.01.01	$ -	$2,175	$2,175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64)	(64)
102.09.30	$ -	$2,111	$2,111

應收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未逾期且未減損	1-6 月	7 月以上	合計
103.09.30	$402,915	$61,704	$ -	$464,619
102.12.31	438,697	38,793	-	477,490
102.09.30	364,889	52,256	-	417,145

8. 存貨

(1)明細如下：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原　　料	$251,420	$225,934	$211,434
在 製 品	76,483	59,754	61,106
製 成 品	602,591	558,885	557,902
商　　品	18,361	8,175	7,353
在途商品	17,342	23,287	14,104
合　　計	966,197	876,035	851,899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684)	(33,421)	(34,990)
淨　　額	$939,513	$842,614	$816,909

(2)本集團民國一０三及一０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三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514,738、$499,616、$1,646,398及$1,522,276。本集團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分別如下：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下腳收入	$(14,200)	$(17,851)	$(40,607)	$(37,708)
轉列費用	1,006	710	2,297	2,13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947	11,505	27,736	30,386
存貨盤(盈)虧	-	-	(296)	18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893	556	(6,737)	6,672
淨　　額	$(1,354)	$(5,080)	$(17,607)	$1,666

(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4)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22,273	31.00%	$19,810	31.00%	$20,077	31.00%
摩智有限公司	759	35.00%	1,532	35.00%	2,013	35.00%
合　　計	$23,032		$21,342		$22,090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3,032及$22,090，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925及$(2,391)；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594及$(2,984)。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427及$(2)；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80及$458，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為依據。

投資關聯企業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總資產(100%)	$74,758	$69,806	$72,521	
總負債(100%)	742	1,527	2,007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收入(100%)	$21,539	$558	$37,393	$1,197
淨利(損)(100%)	6,317	(7,719)	5,428	(9,671)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3.01.01	$365,149	$504,685	$1,126,421	$28,326	$28,920	$11,753	$121,984	$86,423	$2,273,661
增添	-	-	12,104	-	3,106	-	3,245	8,734	27,189
處分	-	-	(4,086)	(1,198)	(1,640)	-	(40)	-	(6,964)
移轉	-	83,027	2,589	7,254	482	-	3,783	(89,893)	7,242
匯率影響數	131	1,072	833	43	64	-	280	46	2,469
103.09.30	$365,280	$588,784	$1,137,861	$34,425	$30,932	$11,753	$129,252	$5,310	$2,303,597
102.01.01	$336,642	$459,074	$1,017,183	$25,777	$28,842	$11,753	$130,196	$61,938	$2,071,405
增添	1,757	7,011	24,246	1,772	1,578	-	9,030	24,361	69,755
處分	-	-	(4,590)	-	(2,498)	-	(21,605)	-	(28,693)
移轉	26,742	37,290	72,943	549	-	-	48	241	137,813
匯率影響數	(28)	(1,436)	12,760	107	914	-	2,339	5	14,661
102.09.30	$365,113	$501,939	$1,122,542	$28,205	$28,836	$11,753	$120,008	$86,545	$2,264,941
折舊及減損：									
103.01.01	$ -	$181,378	$744,648	$20,853	$24,501	$8,962	$85,267	$ -	$1,065,609
折舊	-	20,289	70,544	2,835	1,706	519	7,116	-	103,009
處分	-	-	(3,854)	(1,106)	(1,638)	-	(36)	-	(6,634)
匯率影響數	-	292	623	19	38	-	176	-	1,148
103.09.30	$ -	$201,959	$811,961	$22,601	$24,607	$9,481	$92,523	$ -	$1,163,132
102.01.01	$ -	$155,246	$633,194	$18,084	$23,567	$8,363	$87,577	$ -	$926,031
折舊	-	17,601	71,281	1,887	1,729	452	8,339	-	101,289
減損損失	-	-	12,491	-	-	-	-	-	12,491
處分	-	-	(1,417)	-	(1,798)	-	(14,761)	-	(17,976)
匯率影響數	-	1,435	3,373	71	362	-	1,341	-	6,582
102.09.30	$ -	$174,282	$718,922	$20,042	$23,860	$8,815	$82,496	$ -	$1,028,417
淨帳面金額：									
103.09.30	$365,280	$386,825	$325,900	$11,824	$6,325	$2,272	$36,729	$5,310	$1,140,465
102.12.31	$365,149	$323,307	$381,773	$7,473	$4,419	$2,791	$36,717	$86,423	$1,208,052
102.09.30	$365,113	$327,657	$403,620	$8,163	$4,976	$2,938	$37,512	$86,545	$1,236,524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合併附註六.16及八。

(2) 本集團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前三季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11. 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成本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成本：				
103.01.01	$598	$19,165	$5,994	$25,757
增添-單獨取得	-	1,654	95	1,7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9	29
103.09.30	$598	$20,819	$6,118	$27,535
102.01.01	$353	$17,068	$6,667	$24,088
增添-單獨取得	-	-	799	7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88	88
102.09.30	$353	$17,068	$7,554	$24,975
攤銷及減損：				
103.01.01	$533	$16,932	$3,211	$20,676
攤銷	11	1,499	654	2,1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24	24
103.09.30	$544	$18,431	$3,889	$22,864
102.01.01	$266	$12,517	$4,026	$16,809
攤銷	17	1,805	613	2,43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02.09.30	$283	$14,322	$4,639	$19,244
淨帳面價值：				
103.09.30	$54	$2,388	$2,229	$4,671
102.12.31	$65	$2,233	$2,783	$5,081
102.09.30	$70	$2,746	$2,915	$5,731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營業成本	$121	$198	$524	$660
推銷費用	204	78	347	186
管理費用	320	500	1,290	1,584
研發費用	1	2	3	5
合　　計	$646	$778	$2,164	$2,435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長期預付租金	$12,384	$12,260	$12,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04	17,309	14,530
合　　計	$23,188	$29,569	$26,98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止，長期預付租金中屬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分別約為$12,384、$12,260及$12,452。

13.短期借款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0,562	$145,982	$343,470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利率區間	1.25%~1.41%	1.13%~1.57%	1.13%~1.3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100,387、$2,133,281及$1,933,256。

14.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473	$3,123

15.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88,100	$473,200	$473,2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737)	(17,728)	(20,465)
小　　計	86,363	455,472	452,735
一年內到期部分	(86,363)	(455,472)	(452,735)
淨　　額	$ -	$ -	$ -
嵌入性衍生工具	$88	$(473)	$(3,123)
權益要素	$16,862	$90,569	$90,569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為 5,000 張票面利率 0%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100，發行總額為$500,000。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35.43 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3.03%，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6%)贖回。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 28.3 元。

(3)本公司對此可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及賣回辦法如下：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全部債券。

B.本公司公司債於發行日起一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4)價格重設條款：本公司債發行後，除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等)，則以轉換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須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乘以轉換溢價率102%作為向下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

(5)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金額分別為$88、$(473)及$(3,123)。

(6)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係經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保證，本債券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時，本債券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7)另本公司債於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轉換金額分別為$385,100、$0及$0。

(8)公司債轉換致資本公積-認股權於民國一０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分別減少$73,707及$0。

(9)截至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可轉換公司債共計268張。

16.長期借款

債權人	103.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88,000	1.464%	自102年08月15日至104年07月12日，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69,229	1.780%	自99年12月22日至114年12月22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8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50,000	1.630%	自103年08月12日至118年8月12日，第四年起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5,000	1.780%	自99年10月07日至114年10月07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52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41,320	1.780%	自99年03月29日至113年08月3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24,790	1.780%	自99年01月26日至113年08月3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6,527	1.780%	自98年08月31日至113年08月31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15,674	1.750%	自101年10月19日至106年10月19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1,700	1.570%	自101年09月24日至106年09月23日，每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550	1.480%	自100年05月10日至105年05月10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550	1.480%	自100年05月10日至105年05月10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295	1.780%	自99年03月29日至104年03月29日，每個月為一期分144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債權人	103.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3,249	1.790%	自 99 年 06 月 14 日至 104 年 04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3,292	1.670%	自 101 年 09 月 24 日至 106 年 09 月 23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81,176		
減：一年內到期	(40,064)		
合　　計	$341,112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88,000	1.464%	自 102 年 08 月 15 日至 104 年 07 月 12 日，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73,845	1.780%	自 99 年 12 月 22 日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8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8,000	1.780%	自 99 年 10 月 07 日至 114 年 10 月 07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5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44,445	1.780%	自 99 年 03 月 29 日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26,666	1.780%	自 99 年 01 月 26 日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19,361	1.750%	自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7,778	1.780%	自 98 年 08 月 31 日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4,625	1.570%	自 101 年 09 月 24 日至 106 年 09 月 23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8,237	1.780%	自 99 年 03 月 29 日至 104 年 03 月 29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498	1.790%	自 99 年 06 月 14 日至 104 年 04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500	1.480%	自 100 年 05 月 10 日至 105 年 05 月 1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500	1.480%	自 100 年 05 月 10 日至 105 年 05 月 1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3,750	1.795%	自 98 年 09 月 11 日至 103 年 07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120	1.670%	自 101 年 09 月 24 日至 106 年 09 月 23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68,325		
減：一年內到期	(48,192)		
合　　計	$320,133		

債權人	102.09.30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借款	$88,000	1.464%	自 102 年 08 月 15 日至 104 年 07 月 12 日，本金到期一次清償，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75,384	1.780%	自 99 年 12 月 22 日至 114 年 12 月 22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8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49,000	1.780%	自 99 年 10 月 07 日至 114 年 10 月 07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52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45,486	1.780%	自 99 年 03 月 29 日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27,291	1.780%	自 99 年 01 月 26 日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合作金庫銀行擔保借款	20,579	1.750%	自 101 年 10 月 19 日至 106 年 10 月 19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18,194	1.780%	自 98 年 08 月 31 日至 113 年 08 月 31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15,600	1.570%	自 101 年 09 月 24 日至 106 年 09 月 23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9,885	1.780%	自 99 年 03 月 29 日至 104 年 03 月 29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144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581	1.790%	自 99 年 06 月 14 日至 104 年 04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150	1.480%	自 100 年 05 月 10 日至 105 年 05 月 1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150	1.480%	自 100 年 05 月 10 日至 105 年 05 月 10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擔保借款	5,000	1.795%	自 98 年 09 月 11 日至 103 年 07 月 15 日，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2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借款	4,396	1.670%	自 101 年 09 月 24 日至 106 年 09 月 23 日，每個月為一期分 60 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380,696		
減：一年內到期	(49,442)		
合　　計	$331,254		

上述銀行借款為擔保借款，其係以部分土地及建築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049及$2,937；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173及$8,782。

確定福利計畫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營業成本	$151	$338	$457	$1,016
推銷費用	95	117	284	348
管理費用	29	49	87	147
研發費用	25	48	73	145
合計	$300	$552	$901	$1,656

18.權益

(1)股本

民國一０二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403,438，每股面額10元，分為140,343,765股。

民國一０三年前三季國內可轉換公司債共轉換13,308,634股，截至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有465,976股尚未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之額定股本為$2,000,000，實收股本為$1,531,864，每股面額10元，分為153,186,423股。

(2)資本公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2,868。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前三季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截至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為$32,868。

(5)未分配盈餘及股利政策

A、本公司適用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及股利政策如下：

(a)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金、不得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紅利。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依現行股利政策辦理。

(b)本公司經營電子元件之產業，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為達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又依公司之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可分配盈餘不低於百分之十以股東紅利方式分配給股東，現金股利約占總發放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其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B、本公司於民國一０三年六月六日及一０二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０二年度及民國一０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31,225	$35,691		
普通股現金股利	151,382	97,466	每股1.0元	每股0.7元
董監事酬勞	5,200	5,200		
員工紅利－現金	12,000	10,000		
合　　計	$199,807	$148,357		

本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一０三年前三季	一０二年前三季
員工紅利	$13,500	$6,861
董監事酬勞	$3,820	$3,000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及歷史趨勢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０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12,000及董監事酬勞$5,200，與民國一０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庫藏股票

本公司實施庫藏股制度，自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買回本公司股份，其依買回原因列示其增減變動如下：

一０三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107,000股	-	-	1,107,000股

一０二年前三季：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予員工	1,107,000股	-	-	1,107,000股

A.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累計已收回庫藏股票股數為1,107,000股，收買股份金額累計為$23,920，尚未逾越上述限制，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B. 本公司買回之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7) 非控制權益

	一０三年前三季	一０二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6,295	$26,98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202	(7,52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產生之兌換差額	10	(71)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	(14,079)
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1,684	-
期末餘額	$10,191	$5,307

19. 營業收入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商品銷售收入	$730,443	$707,014	$2,329,673	$2,078,8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75)	(3,541)	(5,237)	(5,691)
	$729,568	$703,473	$2,324,436	$2,073,168

20.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事處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享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不超過一年	$3,628	$2,676	$3,36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10	693	1,384
合計	$3,838	$3,369	$4,74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最低租賃給付	$626	$1,164	$3,117	$3,087

21.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180	$47,557	$112,737	$62,252	$40,942	$103,194
勞健保費用	6,926	3,873	10,799	6,704	4,053	10,757
退休金費用	2,067	1,282	3,349	2,300	1,189	3,4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84	2,595	7,679	5,292	2,472	7,764
折舊費用	29,648	5,713	35,361	28,354	5,393	33,747
攤銷費用	121	525	646	198	580	778

功能別 / 性質別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06,171	136,510	342,681	$182,521	$118,604	$301,125
勞健保費用	21,916	12,291	34,207	20,263	11,289	31,552
退休金費用	6,487	3,587	10,074	6,871	3,567	10,43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734	7,148	21,882	14,044	6,968	21,012
折舊費用	87,153	15,856	103,009	85,697	15,592	101,289
攤銷費用	524	1,640	2,164	660	1,775	2,435

2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租金收入	$68	$71	$231	$202
利息收入	3,883	2,520	10,572	7,424
其他收入－其他	5,103	4,251	14,121	12,779
合　　計	$9,054	$6,842	$24,924	$20,405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360	$(5,953)	$12,325	$20,6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利益	(932)	20,439	1,444	15,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151)	-	(12,4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15	-	121	1
處分投資利益	593	3,967	2,541	3,967
其他	(131)	(5,040)	(1,166)	(3,049)
合　　計	$7,905	$13,262	$15,265	$24,282

(3)財務成本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2,299	$2,774	$6,698	$7,604
應付公司債利息	571	2,789	3,053	8,572
財務成本合計	$2,870	$5,563	$9,751	$16,176

23.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42	$21,342	$(3,631)	$17,7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616)	(616)	-	(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0,726	$20,726	$(3,631)	$17,095

(2)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903)	$(17,903)	$3,041	$(14,8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7)	(107)	-	(1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8,010)	$(18,010)	$3,041	$(14,969)

(3)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3	$3,303	$(560)	$2,7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1)	(241)	-	(2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3,062	$3,062	$(560)	$2,502

(4)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756	$29,756	$(5,070)	$24,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57)	(257)	-	(2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29,499	$29,499	$(5,070)	$24,429

24.所得稅

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8,077	$18,917	$64,963	$53,591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6,847	5,927	18,429	10,949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	1,470	-	2,275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	12,964	22,375
所得稅費用	$24,924	$26,314	$95,731	$89,190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利益)	$3,631	$(3,041)	$560	$5,07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3,631	$(3,041)	$560	$5,070

(3)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3.07.01~ 103.09.30	102.07.01~ 102.09.30	103.01.01~ 103.09.30	102.01.01~ 102.09.30
遞延所得稅費用：				
複合金融工具中權益組成部分之始認列	$ -	$ -	$ -	$ -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55,101	$137,934	$120,657

本公司民國一０二年度及一０一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7.92%及16.60%。

本公司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59,178。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００年度。

25.每股盈餘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94,101	$92,997	$298,215	$204,463
加：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838)	(7)	(2,202)	7,5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3,263	$92,990	$296,013	$211,98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2,246	139,237	149,160	139,237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1	$0.67	$1.98	$1.52
(2)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總利益	$94,101	$92,997	$298,215	$204,463
加：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838)	(7)	(2,202)	7,52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3,263	92,990	296,013	211,986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仟元)	475	2,315	2,534	7,11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93,738	$95,305	$298,547	$219,10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2,246	139,237	149,160	139,237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6,430	13,356	6,430	13,356
提列員工分紅	123	73	367	2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8,799	152,666	155,957	152,81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59	$0.62	$1.91	$1.43

七、關係人交易

1.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294	$2,806	$2,326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三年及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為關係人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提供銀行借款背書保証之金額分別為$90,600(美金 3,000 仟元)及$177,330(美金 6,000 仟元)。

2.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07.01~103.09.30	102.07.01~102.09.30	103.01.01~103.09.30	102.01.01~102.09.30
短期員工福利	$5,946	$4,870	$21,025	$19,309
退職後福利	73	46	218	137
	$6,019	$4,916	$21,243	$19,446

八、質押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擔保債務內容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489,749	$423,250	$425,991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機器設備	89,991	116,801	123,292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設備	843	1,232	1,361	長期借款
合　　計	$580,583	$541,283	$550,6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美金891仟元。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1.(2)項下說明。

3.已簽訂尚未完成交易之重大合約：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未稅)	截至103.09.30日止尚未支付
甲公司	設備採購	EUR 5,650,000	EUR 2,227,000

十、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567,392	$570,411	$631,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2,500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0	3,071	3,606
小　　計	145,330	3,071	3,606

金融資產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77,951	1,173,270	1,285,981
應收票據及帳款	563,101	574,193	504,3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38,424	19,498	19,256
小　　計	1,779,476	1,766,961	1,809,582
合　　計	$2,492,198	$2,340,443	$2,445,018

金融負債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60,562	$145,982	$343,4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4,258	70,624	76,79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86,363	455,472	452,7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81,176	368,325	380,696
小　　計	712,359	1,040,403	1,253,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473	3,123
合　　計	$712,359	$1,040,876	$1,256,820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5,819及$4,132；權益則無影響。

(2)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01及$5,162；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借款利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市場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第三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86及$285。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０三年九月三十日、一０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０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皆未達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09.30					
短期借款	$161,458	$ -	$ -	$ -	$161,458
應付款項	84,258	-	-	-	84,258
可轉換公司債	91,677	-	-	-	91,677
銀行長期借款	40,732	66,115	136,610	144,037	387,494

102.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46,568	$ -	$ -	$ -	$146,568
應付款項	70,624	-	-	-	70,624
可轉換公司債	487,538	-	-	-	487,538
銀行長期借款	49,024	158,711	46,394	120,395	374,524

102.09.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344,643	$ -	$ -	$ -	$344,643
應付款項	76,796	-	-	-	76,796
可轉換公司債	487,538	-	-	-	487,538
銀行長期借款	50,296	162,809	48,905	125,099	387,109

(6)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a)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無活絡市場，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C. 本集團與不同交易對手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交易對手主要係有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採用評價技術且使用市場可觀察投入資訊所評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遠期外匯合約。

(b)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c)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第一等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 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67,304	$ -	$ -	$567,304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88	-	88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570,411	$ -	$ -	$570,411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473	$ -	$473

102.09.30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631,830	$ -	$ -	$631,830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3,123	$ -	$3,123

於民國一０三及一０二年前三季間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

2.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09.30			102.12.31			102.09.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118	30.3750	$276,972	$18,527	29.7350	$550,900	$22,574	29.5550	$667,175
日幣	34,308	0.2761	9,472	38,014	0.2817	10,709	16,580	0.3004	4,981
歐元	2,192	38.3900	84,150	511	40.8600	20,879	944	39.7500	37,524
人民幣	148,838	4.9120	731,094	109,416	4.8940	535,482	109,928	4.8160	529,413
泰幣	10,254	0.9405	9,644	4,222	0.9135	3,857	2,417	0.9428	2,2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	30.3750	$267	$12	29.7350	$357	$1,531	29.5550	$45,249
日幣	10,892	0.2761	3,007	2,030	0.2817	572	2,379	0.3004	715
人民幣	6,101	4.9120	29,968	7,477	4.8940	36,592	6,570	4.8160	31,641

3.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０三年前三季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資金貸予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往來	$179,550 (USD 6,000仟元)	$90,600 (USD 3,000仟元)	$44,850 (USD 1,500仟元)	2.1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	-	$1,230,066 (註1)	$1,230,066 (註3)
1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K.S.Terminals (Thailand)Co.,Ltd	關係企業往來	$29,940 (USD 1,000仟元)	$29,940 (USD 1,000仟元)	$16,731 (USD 550仟元)	2.10%	有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及購買設備	-	-	-	$123,007 (註2)	$492,026 (註4)

(註1)：貸予持股100%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係以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3年09月30日淨額$1,230,066之100%計算。

(註2)：貸予非持股100%之子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係以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3年09月30日淨額$1,230,066之10%計算。

(註3)：貸予持股100%之子公司，最高總限額係以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3年09月30日淨額$1,230,066之100%計算。

(註4)：貸予非持股100%之子公司，最高總限額係以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103年09月30日淨額$1,230,066之40%計算。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母子公司	$739,465	$179,550 (USD6,000仟元)	$90,600 (USD3,000仟元)	$44,850 (USD1,500仟元)	-	5%	$1,848,663	Y	N	N

(註1)：對個別對象限額係以本公司103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3,697,325之20%計算。

(註2)：最高總限額係以本公司103年09月30日會計師核閱數淨值$3,697,325之50%計算。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單位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受益憑證	復華點心債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0,090.50	$17,388	-	$18,189
受益憑證	國泰人民幣	無	〃	99,219.40	4,814	-	4,885
受益憑證	復華人民幣	無	〃	118,046.00	5,758	-	5,869
受益憑證	元大寶來人	無	〃	100,000.00	4,831	-	4,870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	無	〃	626,421.20	10,000	-	10,011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麒麟貨幣市場	無	〃	2,701,515.30	31,613	-	31,791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市場	無	〃	3,527,339.70	50,025	-	50,067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市場	無	〃	3,247,699.72	46,742	-	47,154
受益憑證	JF 第一貨幣市場	無	〃	1,782,399.10	26,457	-	26,545
受益憑證	JF 台灣債券基金	無	〃	1,690,648.80	27,000	-	27,264
受益憑證	JF 安家理財	無	〃	1,808,514.70	20,000	-	19,988
受益憑證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	無	〃	999,970.00	10,000	-	10,123
受益憑證	華頓平安貨幣市場	無	〃	4,447,196.48	50,000	-	50,438
受益憑證	台新 1699 貨貨幣市場	無	〃	4,932,539.59	65,318	-	65,439
受益憑證	日盛貨幣	無	〃	1,393,393.87	20,095	-	20,231
受益憑證	復華貨幣	無	〃	1,424,117.60	20,091	-	20,214
受益憑證	第一金台灣	無	〃	2,682,986.40	40,000	-	40,229
受益憑證	新光吉星	無	〃	3,297,607.44	50,000	-	49,870
受益憑證	柏瑞巨輪	無	〃	1,488,549.33	20,000	-	20,067
受益憑證	復華高益策略組合	無	〃	2,672,221.10	32,626	-	33,964
受益憑證	復華新興市場短期收益	無	〃	960,614.80	10,000	-	10,096
					562,758		567,304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519		
				備抵兌換損益	115		
				小計	567,392		
股票	摩智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75,000	759	35%	註
股票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75,000	22,273	31%	註
股票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449	2,830	0.12%	2,830
股票	宏利汽車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50	142,500	15%	註
				小計	168,362		
				合計	$735,754		

註:所持有股票未在公開市場或無明確市場者，免於揭露。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合併營收比率	交易條件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0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銷貨	$121,050	5.2%	與一般交易相同	應收帳款 $42,492	7.49%

註一：0代表母公司，其餘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應收(付)票據、帳款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營收或總資產比率(註三)
0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	$121,050	與一般交易相同	5.21%
0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2,492	與一般交易相同	0.89%
0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K.S.TERMINALS (THAILAND) CO.,LTD.	1	銷貨	19,984	與一般交易相同	0.86%
0	健和興端子股份有限公司	K.S.TERMINALS (THAILAND) CO.,LTD.	1	應收帳款	17,810	與一般交易相同	0.37%
1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銷貨	130,412	與一般交易相同	5.61%
1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19,260	與一般交易相同	0.40%

註一：0代表母公司，其餘數字代表各子公司。

註二：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股權)	比率	帳面金額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3340,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484,635	$484,635	14,540,500	100%	$1,223,530	$102,309	$101,651	註 2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JUNG PANG ENTERPRISE LTD.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貿易買賣業	347	347	10,000	100%	8,288	555	555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K.S.TERMINALS (HONG KONG) LTD.	9F,Surson Commercial Building,140-142 Austi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財務投資業務	HKD 10,000	HKD 10,000	10,000	100%	37	-	-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DRACO K ENTERPRISES, LLC	2200 Jerrold Avenue, Unit P,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貿易買賣業	USD (仟元) 1,900	USD (仟元) 1,400	1,900,000	90%	42,852	(3,719)	(3,347)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SD.) of Scotia Centre,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財務投資業務	USD (仟元) 775	USD (仟元) 775	775,000	31%	22,273	7,639	2,368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摩智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青埔里青埔路二街132巷17號	貿易買賣業	1,750	1,750	175,000	35%	759	(2,211)	(774)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No.24,Lesperance,Providence Industrial Estate,MAHE Seychelles	財務投資業務	USD (仟元) 75	USD (仟元) 75	75,000	100%	5,486	2,473	2,473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Ifchic Inc.	2200 Jerrold Avenue, Unit P, 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網路零售業	USD (仟元) 400	-	400,000	100%	10,887	(1,250)	(1,250)	
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JIAN BANG (HONG KONG) HOLDING LTD.	SURSON COMM BLDG 140-142 AUSTIN RD TSIMSHATSUI	財務投資業務	HKD 10,000	HKD 10,000	10,000	100%	826,811	75,770	75,770	
TAIBON HOLDINGS LIMITED	K.S.TERMINALS (THAILAND) CO.,LTD.	99/4 Moo 13, Soi Kingkeaw 25/1, Kingkeaw Rd.,Tambol Rajadeva, Amphur Bangplee Samuthprakarn 10540 Thailand	貿易買賣業	THB (仟元) 1,960	THB (仟元) 1,960	196,000	49%	5,216	5,047	2,473	

註1：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股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係指投資公司依其持股比例認列。

註2：含關係人側(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透過K.S.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JIAN BANG (HONG KONG) HOLOING LTD.及CHANG 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及4)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及銷售儀用接插件等新型儀表元器件及精密電子陶磁等	$ 227,813 (美金 750 萬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27,813 (美金 750 萬元)	$-	$-	$227,813 (美金 750 萬元)	100%	$75,770	$75,770	$826,774	$115,250 (RMB 20,000 仟元) (USD 560 仟元)
日端健和興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新型儀表元器件和材料生產；燈具及插座等配套電器及塑膠類製品的生產、加工、銷售及售後服務等	121,500 (美金 400 萬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80,069 (美金 263.6 萬元)	-	-	80,069 (美金 263.6 萬元)	100%	16,445	16,445	68,688	-
佛山彰利汽車部件公司	生產加工汽車部件等	75,938 (美金 250 萬元)	透過第三地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3,541 (美金 77.5 萬元)	-	-	23,541 (美金 77.5 萬元)	31%	7,639	2,368	72,3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31,423 (美金 1,091.1 萬元)	$331,423 (美金 1,091.1 萬元)	$2,218,395(註 2)

註1：上述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台幣。

註2：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註3：依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另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除健和興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採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外，餘係採自結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認列依據。

註4：未含關係人側(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銷除。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台灣健和興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台灣、歐洲及美洲市場之銷售業務。
蘇州健和興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市場之銷售業務。
其他部門：該部門負責各部門間的轉調。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成本和財務收益，及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訊

(1) 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台灣健和興	蘇州健和興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06,133	$194,860	$28,575	$ -	$729,568
部門間收入	38,857	1,920	46,782	(87,559)	-
收入合計	$544,990	$196,780	$75,357	$(87,559)	$729,568
部門損益	$110,336	$28,906	$12,370	$(32,587)	$119,025

(2)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台灣健和興	蘇州健和興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49,446	$592,784	$82,206	$ -	$2,324,436
部門間收入	145,293	7,024	130,784	(283,101)	-
收入合計	$1,794,739	$599,808	$212,990	$(283,101)	$2,324,436
部門損益	$365,932	$100,932	$27,196	$(100,114)	$393,946

(3)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台灣健和興	蘇州健和興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94,850	$204,897	$3,726	$ -	$703,473
部門間收入	44,894	5,686	12,610	(63,190)	-
收入合計	$539,744	$210,583	$16,336	$(63,190)	$703,473
部門損益	$112,223	$28,690	$1,451	$(23,053)	$119,311

(4)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台灣健和興	蘇州健和興	其他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08,896	$554,182	$10,090	$ -	$2,073,168
部門間收入	130,656	9,554	67,582	(207,792)	-
收入合計	$1,639,552	$563,736	$77,672	$(207,792)	$2,073,168
部門損益	$280,660	$83,059	$(17,249)	$(52,817)	$293,653